

參閱文稿

北京華研有限公司
(香港) 桑尼研究公司

No. 2017~24

2017年8月4日

统一税制 平均地权

孙中山¹

今民国注重建设，其首要当在财政，而财政之收入，莫大于税。世界学者，发明行用单税法，本多可采，惟事属改革，必得大多数舆论之赞成，乃易着手。今国家之税不一，其收入机关，诸多繁重。若厘金关卡等，消耗既多，且有流弊，不如就地征税，较为简单，此即吾前所谓“平均地权”之道也。税法繁重，易招民怨。当满清入关时，定收地丁钱粮，法既简单，民皆感之，至末年乃复趋繁重耳。吾国以前亦惯行单税法，惟只分上中下三等，不能确定税率，则不平实甚。就广州地论，其上者若长堤，一亩值数万元，乡间一亩，只值数百元，但同纳上税，岂得谓平？故不如就价抽取。今世界多用此法，英国上年提议此案，亦

¹ 1912年6月9日在广州行辕对议员记者演说，孟庆鹏编：《孙中山文集》下册，团结出版社1997年，第628~630页。

经国会通过。但各国定收多少，各有不同，有 240 分抽一者，有百分抽一者，但无论所定若干，若照价收取，则平均之甚者也。革命乃为多数人谋幸福，若地权不平均，则不能达多数幸福之目的。今民国地广人众，如能积极治理，前途有绝大之希望，但若不从根本上解决，其何能达？

吾前言平均地权，有疑为从实均地者。岂知地有贵贱，从实均分，仍是不平。昨工务司对予言，谓方计划筑一电车路，而地乃大起价。可知地价乃随社会之进步而增长，将来其高者仍是少数人所享受耳。英、美京城地价，比未进步时增至五六万倍。设如吾国中人，有地百亩，仅值万元，后乃顿增至五六百万元，则已成一大资本家。聚此大资本以垄断高贵之地，则可以制世界之死命，将来必变出资本家与工人划分两级之世界，及今不防，弊必至此。现今财政困难，日求济于募捐借债，不过一时权宜之法，孰若速定平均地权之法之为愈乎！

昨都督交省会议换地契收费法，我意尚须确定地税，照价增收一层，实行单税法。盖地是天然的，非人为的，就地征税，义所应有，即此已足国用，一切各税，皆可豁免。又只抽地之原价，凡需人力，如建筑上盖等，概不抽取。此中有三利：一可免地之荒废，二可奖励人工之进步，三可免资本家垄断土地之弊。至抽收之数，鄙意则拟值百抽一。为防以贵报贱起见，可附一条件以补助之，即声明公家随时可以照价购回是也。且公家将来必需用多地，以谋地方之发达，如省会欲谋推广，收地建设，为必有之事。故定价时声明照价收回，可免日后定价之繁杂，是两利之事也。

世界学者多主张地归国有，理本正大，当可采取；惟地不必尽归国有，收取其需用之地，斯亦可矣。然此说一出，世人又疑收回时因原主受有损失，必生反对者，予谓不然。果行此法，确定公道之价，对于原有地主，不惟无损，且有利益，尚何反对之有？如顷所言，工务司方议

定电车路线，而用地增价十倍，此虚价也，以虚价获实利，何益如之。而公家收回此地，将来增价，或至千数百倍不等，是公家亦无损也。以上所言，实为民生主义社会主义手段之一种，及今不行，后将无及。

总之，实行就地抽税，则国家即变成一大业主，何等富厚。国家为人民所有，国利民福，何乐不为！抑尤有进者，英美立宪，富人享之，贫者无与焉。吾法若行，无论贫富，皆能享受幸福。今日政体改革，果能以此绝大之建设，先施行于广东，则其功比改革政体更远大也。所愿诸代议士，切实讨论；报界诸君努力鼓吹，以期实现，则岂独广东之幸哉！